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作業

一、依據就業保險法、就業服務法、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補助對象：

(一)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99年12月8日勞保1字第0990089965號函釋略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即非失業勞工身份，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 特定對象身分失業者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2. 中高齡者。
3. 身心障礙者。
4. 原住民。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 長期失業者。
7. 二度就業婦女。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9. 更生受保護人。
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 (1) 性侵被害人失業者。
 - (2) 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三、申請條件：

(一) 非自願性離職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持該單位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向訓練單位報到提出申請。

(二) 特定對象身分：直接逕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三) 須參加「全日制」訓練課程：

1.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2. 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3. 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4. 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四、補助金額：

(一) 非自願性離職者：於受訓期間，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計至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二) 特定對象身分：每月按基本工資之 60% 發給，最長補助 6 個月；但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2 個月。(基本工資如有調整，依核定實施日起辦理)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訓期程，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未滿 30 日者(僅適用訓練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依下列方式計算：(畸零數計算方式)

1.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半個月。

2.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

範例：受訓期間為 95 年 5 月 17 日至 7 月 28 日

受訓總天數 = 15 + 30 + 28 = 73

$73 \div 30 = 2$ 個月又 13 天(請留意 13 天之訓練時數需超過 30 小時)

其津貼請領月數為 2.5 個月。

五、補助限制：

(一)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

(二)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 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扣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賸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四)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五)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前項「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係指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六) 領取津貼者經原發給津貼單位予以撤銷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屬不實領取經撤銷者，2 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

(七) 如訓練單位未依據原核定之課程表實施訓練，或因訓練課程變更等原因，致不符合「全日制」職業訓練規定時，學員無法請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由訓練單位負責賠償。

(八) 申請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之事實者(無論全職/兼職)，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特定對象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及應繳文件一覽表(說明若有不足依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身分	申請資格	應繳文件	
		共同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一、原住民	指戶籍已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四、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五、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高齡失業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間，失業之中高齡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一) 配偶死亡。 (二)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三) 離婚。 (四)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五)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六)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七)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八)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 二、註記現在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三、全戶內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配偶及直系親屬之在學證明或無工作能力證明。(在學證明係指25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3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0年1月24日職業字第1000130036號函示，有關對獨力負擔家計者之「獨自扶養」認定一節，並未限制申請人須與受撫養者同一戶籍，亦未限制申請者之工作所得須系全戶唯一提供家庭生活所需之經濟來源；又戶籍內其他具工作能力者，如無與申請人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亦難謂該其他具工作能力者應負與申請人同等之扶養義務。爰此，請參照民法第111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其全戶戶籍謄本中是否有其他與申請人同順位之扶養義務人，加以判斷申請人是否具獨自或獨立扶養事實，並依權責核處之。
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指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六、更生受保護人	指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7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者。		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年滿15歲以上，有必要促進其就業者。 二、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一、各縣市就業服務機構發給之開訓日(含)前1個月內求職登記證明。 二、男性學員須另檢具退伍令影本。 三、退保前保險年資係參加職業工會者應另填具有工作切結書。 四、最高學歷畢(肄)業證書。 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98年8月13日勞職業字第0980130727號函示，所謂「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係指自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八、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	指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地區配偶。		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居留證影本(展延居留者應含章戳)。 二、註記現在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九、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一、依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二、指年滿15歲以上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		下列3項證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三、判決書影本。
十、二度就業婦女	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並於報名班次開訓日前至公立就業中心認定者。		於報名班次開訓日前提提供下列文件供公立就業中心認定： 一、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計算：自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